

刑法因果关系论

李光灿 张文 龚明礼 著



刑法因果关系论

李光灿 张 文 龚明礼

北京大学出版社

刑法因果关系论

李光灿 张 文 龚明礼 著

责任编辑：彭克伟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天学校内)

北京联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印张 213千字

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000册

统一书号：6209·67 定价：1.50元

3152.0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刑法因果关系概说	10
一 问题的提出	10
二 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	15
三 刑法因果关系在刑法中的地位	25
四 资产阶级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各种学说	35
第二章 研究刑法因果关系的理论基础	48
一 哲学因果关系与刑法因果关系	48
二 研究刑法因果关系，必须坚持唯物论， 反对唯心论	58
三 研究刑法因果关系，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 反对形而上学决定论	78
第三章 刑法中的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	99
一 区分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的理论根据	99
二 刑法中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的类型	116
三 我国刑事立法中关于因果关系的几种规定	127
四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	146
第四章 对唯“必然因果说”和“非必然偶然因果说” 的论介	171
一 关于唯“必然因果说”	171
二 关于“非必然偶然因果说”	184

第五章 不作为犯罪中的因果关系	194
一 关于不作为犯罪因果关系的各种学说	194
二 不作为犯罪及其因果关系的特点	200
三 对于不作为的原因力的分析	207
四 不作为犯罪中的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	214
第六章 共同犯罪中的因果关系	220
一 共同犯罪与因果关系	220
二 共同犯罪中因果关系的形式和特点	240
三 共同犯罪中的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	252
第七章 自杀案件中的因果关系	263
一 如何看待自杀	263
二 他人行为引起的自杀案件中的刑法因果关系	268
三 自杀案件中的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	278
第八章 刑事立法中的因果关系之比较研究	290
一 中国法系中的因果关系	291
二 罗马法系中的因果关系	295
三 英美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301
四 苏俄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304
附：主要参考书目	312

序 言

(一)

从实际出发，从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出发，总结中国刑事立法及司法实践的经验和教训，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因果关系的理论为指导，研究刑法因果关系，从而进一步结合马克思主义犯罪论和刑罚论的研究，将社会主义刑法学建立在系统的、巩固的科学理论基础上，彻底实行马克思主义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真正做到依法准确定罪和正确量刑，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要求。

在这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原则指导下，从事刑法因果关系论的理论探索和专著撰写，还是我们的初次尝试。但是，由于它是刻不容缓的刑法理论研究的一个当务之急，因此，我们特抛砖引玉，愿为我国刑法学研究事业稍尽绵薄之力。

(二)

刑法因果关系论，也是一个哲学命题。用哲学因果关系的一般原理，指导研究刑法因果关系这一特殊领域，揭示其特殊规律性，这对我们说来，的确是一个艰难的尝试。但一切科学，凡属新的开端，总需要经过尝试，也总会有人进行尝试，即使尝试错了，也是为光荣攀登科学顶巅的人们尽了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就是本着这种设想，来从事刑法因果关系论的学术理论研究工作的。

刑法因果关系是犯罪构成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刑

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重要课题之一。为了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复杂的刑事案件，就需要在司法实践和刑法科学研究中，正确解决刑法因果关系问题。因为刑法因果关系是研究在客观上违反刑法规定的符合犯罪客观要件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及其同危害社会的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刑法因果关系是行为人的危害社会行为同危害社会结果之间的客观联系，它是构成犯罪和追究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

（三）

在我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中，有人曾发表过这样的意见，即认为确定犯罪和追究刑事责任问题，不需要弄清和研究行为人的危害社会行为同危害社会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他们认为，这个问题只是资产阶级法官们，凭着主观臆断来为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审判伎俩，因此，没有值得研究的价值。根据这种错误观念，他们主张只要研究刑事政策就够了，而不需要玩弄什么“因果关系”的概念。显然，这种把我们的刑事政策同研究刑法因果关系的理论对立起来的观点，是轻视刑法学研究、轻视理论研究的“左”的法律虚无主义的极为有害的观点。

综观世界各国，对刑法因果关系理论和实际经验的研究，都是十分重视的。有些国家，如意大利、巴西等国的刑法典和美国的《标准刑法典》，都直接地明文规定了有关刑法因果关系的法律条文。大多数国家，都在刑法理论上重视对因果关系问题的研究工作，在司法实践中注意贯彻实行。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我国社会主义刑法及刑法学界，

应当在注重总结我国经验的同时，重视研究世界各国有益的经验，加以批判地吸取和借鉴。我们就是本着这种态度，在本书中进行这种尝试的。

(四)

为了系统地科学地研究刑法因果关系这一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的新鲜理论，有必要回溯一下我国古代研究刑法因果关系的历史发展概况。

我们知道，作为混合体系的中华法系，开创于我国奴隶制时代，从夏禹开端，到西周定型化。而以刑法为中心的混合体的中华法系，从开始一直发展到清末，总结了极为丰富的刑法实践经验，在这点上，中国大大优于西欧。这是世界法制史发展的不同情况和必然趋势，如果说，反映发达的简单商品经济的罗马法，给人类社会提供了在私法、民法方面的优秀成果，那末，反映发达农业自然经济的中华法系，却给人类社会提供了在刑法方面的优秀成果。对刑法因果关系的揭示和研究，也同样如此。

例如，保辜制度的问世，正是刑法因果关系论最早出现于刑事法律中的突出标志。保，养也；辜，同鬻，息也。从刑法制度说，保辜，是指发生伤害行为之后，如果在法定期限以内引起被伤害者死亡，那么对伤人者就以杀人罪论处；如果在法定期限以外引起被伤害者死亡，那么对伤人者就以伤害罪论处。这是仅仅从时间上（即因果关系的一个方面）来区分伤害行为同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的刑法规定，并且把这种区分又同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重轻，联结一起来考虑，实在难能可贵！

保辜制度创始于我国西周，经过历代封建王朝，逐步完备起来。《汉书·功臣表》记载：“嗣昌武侯单德，元朔三年，坐伤人二旬内死，弃市。”《唐律疏议·斗讼》和《宋刑统·保辜》，都作了详细规定：“诸保辜者，手足殴伤人，限十日；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伤人者，三十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五十日。”并规定：“限内死者，各依杀人论。其在限外，及虽在限内，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殴伤法。”

零散地反映刑法因果关系辩证因素的保辜制度的法律思想，产生于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奴隶社会，发展于以进一步发达了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漫长的封建社会，不可避免地含有浓厚的直观性、片面性、表面性等不科学的成分。但它的出现，在客观上却有限地制止了地主阶级的滥刑、重刑和报复刑的无限蔓延，显然，这与地主阶级主观任性的罪刑擅断主义直接矛盾。随着刑法学的日益向前发展，多少含有因果联系因素的保辜制度，从它的产生开始，也就沿着由低而高、由高而低的上升——下降的弧形线，而衰落，而死亡。《明律》所规定的对伤人“限外死亡者”，必须奏请皇帝定夺，而《大清新刑律》则干脆删除了有关保辜的律文，就是有力的明证。它说明了，在我国奴隶制和封建制两个历史时代中，刑法因果关系没有也不可能形成一个独立的理论体系和独立的刑法制度。这反映了刑法科学研究的原始阶段和古代阶段。

(五)

为了系统地科学地研究刑法因果关系这一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的新鲜理论，还需要环视一下世界近代资产阶级研究刑法因果关系的概貌。

当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和伴随而来的资产阶级“民主”、“法制”出现之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包括法学及刑法学的研究，开始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从十九世纪中叶以来，当资产阶级法制初具规模、法律思想纷杂争鸣和法学派别林立对峙的局面已经形成，特别是他们的“犯罪构成”理论业已创立和犯罪主观结构论开始占统治地位的时候，对于资产阶级学者都感兴趣的“刑法因果关系”命题，就变成中心课题，从而在刑法学领域出现了百家争鸣的高潮。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争论，归纳起来，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种：（1）所谓“条件即原因说”（即“条件说”）；（2）所谓“条件、原因区别说”（即“原因说”），它又可分为“必生原因说”（或“必要条件说”）、“直接原因说”（或“最近原因说”）、“最重原因说”（或“最有力条件说”）、“决定原因说”（或“优势条件说”）等；（3）所谓“相当因果关系说”（即“相当原因说”），它又可分为“主观的相当因果关系说”、“客观的相当因果关系说”、“折衷的相当因果关系说”；（4）所谓“危险关系条件说”（即“危险关系说”），等等。

总之，在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刑法因果关系学说中，虽然在具体问题上、在个别内容或个别观点上，不无可以批判地吸取之处，但从整体上说来，其学术价值并不很大。它们在机械唯物论的思想体系指导下，对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只能似是而非地割裂和罗列某些思想观点的碎片，只能形式主义地用 ABCD 开西药房的简单方法，去摄取刑法因果关系的若干片断，而不能独立的自成科学体系，也不能建立刑法因果关系论的真正学说。同时应指出，以绝对化的客观主义或者主观主义犯罪结构理论为指导思想的资产阶级所有的刑

法学派,都没有能力比较彻底地建立刑法因果关系理论体系,也不能公平合理地解决复杂疑难的刑事案件。其根源,则是由资产阶级的阶级私利和机械论的世界观决定的。

(六)

封建地主阶级由于受反动重刑主义和阶级报复主义的完全支配,使他们不可能在刑法因果关系的科学领域,做出稍微象样的学术成就来。

例如,清代《秋审条款》记载:“因斗殴而酿成重案,(如启边衅之类),情伤虽轻,应入情实。”^①就是说,斗殴中伤情虽轻,但如果在客观上引起边境事端的发生等“严重”事件,就被当作重大案件,因此也就规定为“酌入情实”,即判处死刑。显然,这是在冠冕堂皇的律条背后,隐藏了赤裸裸的“客观归罪”的凶相。这哪里还谈得上刑法因果关系的科学理论呢?

又如,在《唐律》、《宋律》、《大明律》、《大清律》中,都规定了凡属“十恶”的条款,多判处死刑,其中对封建君主不尊重(大不敬),也要判死刑。这又有什么刑法因果关系的根据可言!秦始皇的“腹诽者诛”的刑法,又把“主观归罪”弄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封建统治者们忽而搞“客观归罪”,忽而又搞“主观归罪”,为此而滥杀许多无辜。封建统治者根本不要罪刑法定,根本违背罪刑适应的原则,因此也就根本谈不上对刑法因果关系真正的研究、认定、贯彻、实行了!

封建统治者是这样,封建时代的知识分子和学者们又是怎样呢?如先秦的儒、道、名各家的若干著名人物,他们虽

^① 见《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二五三,刑十二,第9983页。

然能够从一般的哲学思想上，揭示和论证物质与精神、名与实、本质与现象、因与果等哲学范畴，并闪烁着一定的朴素唯物论或一定的朴素辩证法的思想光芒。但是，他们由于普遍地被封建重刑主义思想迷雾蒙蔽了眼睛，加上他们又都根本脱离刑事审判实践的经验，因此，对刑法因果关系理论的研究、创立并使之系统化、科学化，也就无能为力了。

近代资产阶级，由于受机械唯物论思想体系的传统支配，也使他们不可能如象在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如经济学、文学)那样，把他们的哲学思想贯穿到刑法学中，而形成严密体系和完整科学性的刑法哲学，特别不能在决定刑事审判的关键问题——刑法因果关系问题上，做出象样的成就。资产阶级的本性及其世界观决定了他们做不到这一点。黑格尔法哲学体现在刑法哲学上的空洞和贫乏，正是这种阶级局限的证明。因此，尽管资产阶级学者曾经提出过这样那样的刑法因果关系的“学说”，但是，严格讲来，它们都称不上系统的、科学的理论。从微观上看，这些学说虽然不无可以批判借鉴之处，但从宏观上看，便没有多少学术理论价值可言。

由此可见，中国封建学者们的思想武器，是朴素唯物论与朴素辩证法的松散的折叠，因此没有科学的思想体系。西欧近代资产阶级刑法学家们的思想武器，是机械唯物论与形而上学和辩证法因素的杂凑，因此也没有科学的思想体系。只有近代世界工人阶级的先进代表思想——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武器，是彻底唯物论与彻底辩证法的高度结合，因此才第一次出现了崭新的完全科学的思想体系。正因为这样，创立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法哲学、刑法哲学和刑法因果关系论的理论任务，只有工人阶级和马克思主义者才能胜任。地主阶

级、资产阶级、农民阶层和小资产阶级，都不可能肩负这样的科学重担。社会发展的历史，就是这样科学地安排了世界各阶级的历史命运。

(七)

如上所说，历史业已证明：无论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还是西方的资产阶级，都不可能创立科学的刑法因果关系理论，他们都没有那样的认识能力去完成这样艰巨的科学理论任务，他们也不可能具有用彻底唯物论与彻底辩证法高度结合了的锐利思想武器来从事刑事审判的实践。只有具有高度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而又一方面彻底摆脱了资产阶级机械唯物论的虚伪的“法律至上”的思想羁绊，一方面也彻底摆脱了农民小生产者阶层主观性的“法律虚无主义”的思想桎梏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工作者，经过认真艰苦的联系实际、联系群众、进行自我批评的长期努力，才能名副其实的担负起这样的理论任务。

这个理论任务之所以艰巨，主要是由它的学科性质和成长阶段所决定的。刑法因果关系不仅是个哲学命题，而且是个刑法命题；不仅是个法哲学问题，而且是个刑法哲学问题。马克思主义这个新鲜理论，在客观上，要求的质量很高；在主观上，攻破的难点很大。要建立一套理论密切结合实际的（既吃透了刑法科学理论，又占有了十分丰富的足资说明刑法因果关系原理的各类典型案例；既融会贯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法学的有关理论，又系统总结了刑法建设的经验教训等）、有完整科学体系的新刑法因果关系论，现在仍处在开拓局面的初级阶段。

因此,我国刑事立法者、刑事司法者和刑法研究工作者,都迫切需要联合起来,积极行动起来,同心同德地协作,彻底打破不平等的人为的禁锢,用数十年时间,完成这一有历史意义的刑法理论工作上的艰巨工程。这在当前说来,不仅是迫切需要的,而且是完全可能的。不这样做,要全面地实现“依法办事”和彻底实行“罪刑相适应”的原则,都只不过是美好的空谈。

此外,运用哲学因果关系的命题和理论来研究刑法因果关系问题,还可以直接、间接地推动、帮助我们对刑法其他各原则的深入探讨和系统研究,还可以进一步引导我们直接、间接地为进一步坚持、发展马克思主义刑法学,逐步清除一切非科学的法律思想和刑法思想,做充分的思想理论上的准备,从而为创立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刑法哲学,开拓正确道路、创造有利条件和奠定理论基础。

最后,应当说明的是:在本书的孕育和写作过程中,得到许多专家、学者以及司法实际部门同志的指导和帮助,他们撰写的大量论著,对我们有深刻的启迪。在此,对他们深表谢意。并且希望他们和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刑法因果关系概说

一、问题的提出

刑法因果关系问题，是刑法学中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也是司法实践中正确认识和处理复杂的刑事案件所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

自从十九世纪中叶以来，随着刑法学研究的进展，因果关系问题在刑法学中的地位突出起来。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资产阶级刑法学者写过大量的论文和专著，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学说，长期争论不休，莫衷一是，最终不仅没有解决刑法因果关系问题，反而把这个问题弄得混乱不堪。

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学者把辩证唯物主义因果关系学说运用到刑法科学中来，开创了研究刑法因果关系问题的新局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由于人们对辩证唯物论因果性范畴的理解不尽相同，由于对因果性与必然性、偶然性的关系看法不同，因此对刑法因果关系的看法也就不同，进而，对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的看法也不完全一样。有的人认为刑法中只存在必然因果关系一种形式；有的人则认为刑法中除了存在必然因果关系外，还客观地存在着偶然因果关系形式，偶然因果关系也可以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围绕着这个问题，苏联、东欧一些国家的刑法学者一直在进行争论。

我国刑法学界对刑法因果关系问题的研究，早在五十年代就已经开始。

建国以后，我国开展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三反”、“五反”运动，并相继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为了适应法制建设、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我国刑法学界在研究苏联刑法理论的基础上，努力开展社会主义刑法理论的研究，尤其对犯罪构成理论的研究。随着研究的深入，五十年代中期，在一些学术刊物上，围绕着刑法因果关系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讨。当时讨论的重点，主要是如何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因果关系的理论运用到刑法科学中来。经过讨论，大家在基本原则初步统一了认识，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因果性的理论是解决刑法因果关系问题的唯一正确的理论基础，既不能把二者完全割裂开来，也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犯绝对化、简单化的错误。此外，当时还联系司法实践中提出的问题，讨论了在刑法中能否区分必然因果关系与偶然因果关系的问题，初步形成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有的同志认为，刑法中只存在必然因果关系一种形式，把因果关系分成必然的与偶然的二类，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因果性理论。有的同志主张，把马克思主义因果性学说运用到刑法科学中，可以在刑法中区分必然因果关系与偶然因果关系两种形式；必然因果关系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客观依据，偶然因果关系，不能一概地说都不能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正当这场讨论日趋深入的时候，由于大家都已经知道的原因，被迫停顿了下来。在此之后，一直到一九七九年，对这样重大的刑法理论问题，在我国刑法学界几乎无人问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之后，我国相继制定了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在内的一系列重要法律，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法学事业的发展，使刑法学的研究工作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

理论来自实践，实践需要正确的理论作指导。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随着准确地对犯罪人定罪和量刑的需要，司法实践中首先提出了如何正确解决刑法因果关系的问题。一九七九年七月，辽宁省辽阳市发生的一起盗枪杀人案，引起了一场关于刑法因果关系问题的讨论。此案的大致案情是：一九七九年四月，辽阳市某厂从郊区新城大队征用土地，双方商定从该大队招收六十名社员为工人。但是，招工指标被公社书记张××、大队书记赵××等人从中卡去三分之一，激起该大队社员的强烈不满，纷纷向上级告状。张、赵等人对于上级的追查，阳奉阴违，一意孤行，致使矛盾激化。女社员王×符合招工条件，但被别人顶替，她到公社反映招工走后门的事，无人理睬；大队民兵连军械员凌××、大队机电厂锻工徐××，多次找大队书记赵××，要求照顾，均被拒绝。于是，王、凌、徐三人因感到招工无望，遂产生杀人之念。七月十一日晚，他们从大队盗出四支枪、若干发子弹，然后乘车出发。途中，因司机穆××有反悔之意，被凌、徐打死。在我公安干警奉命搜捕他们时，凌、徐二人拒捕并开枪杀伤干警，他们二人被当场击毙，王×被捕获。在审理此案时，对于被告人王×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当受到应得的刑罚处罚，没有不同意见。但对于同王×犯罪直接有关的张××、赵××在招工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应不